



联合 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GBM/1995/6  
23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第二届会议  
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3(a)

### 加强第四条第2款(a)项和(b)项中的承诺

#### 政策和措施

#### 附件一缔约方在其国家来文\* 中查明的 政策和措施综合清单

#### 秘书处的说明

1.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一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来文中查明的、也按部门分列的政策和措施综合清单”供第二届会议审议(FCCC/AGBM/1995/2, 第19(h)(四)段)。该综合清单载于本说明附件。

\* “国家来文”一词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来文。

2. 综合清单是根据截至1995年10月2日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27份国家来文编写的(这些缔约方的名单见附录)。这些国家来文中提到的政策和措施有1000多项;为了减少重复,如果有些措施差别不大,就作为单一措施列入清单。虽然这减少了有关这些政策和措施的细节,但清单仍保留了附件一缔约方报告的政策和措施的广泛性。

3. 还应当指出的是,秘书处没有要求缔约方就所报告的政策和措施提供补充资料,尽管来文中的描述详细程度往往差别很大。因此,有些政策和措施可能没有被放在综合清单中的正确类别上,而提供的资料太少的有些政策和措施可能没有列入清单。深入审查得出的资料尽可能列入。

4. 最后,清单试图包括已经执行或计划执行的政策和措施。显然目前仅在研究中的政策和措施没有包括在内。

5. 综合清单的编排方式按照前一份文件“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来文汇编和综述”(A/AC.237/81)。因此,清单按下列部门标题分类:

- 一、能源工业和能源转换工业
- 二、工业
- 三、住宅、商店和机关单位
- 四、运输
- 五、工业加工
- 六、农业
- 七、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
- 八、废物管理和污水处理
- 九、跨部门经济手段

6. 在每一部门标题下,有若干小标题描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领域或总的政治目标。附件一缔约方报告的有关利用这些机会的政策和措施都列在这些小标题下,并且按所采用的政策手段加以分类:

- 规章和准则
- 经济手段和奖励办法
- 自愿协议和行动
- 信息、教育和培训
- 研究、开发和示范

秘书处认为这一做法有广泛深入描述的优点。不过,同时也导致政策和措施在不同的类别和小标题下重复出现。

7. 综合清单也试图表明在其国家来文中报告某一具体政策或措施的附件一缔约方数目。使用了下列说明系统：

- 「 报告的附件一缔约方有1-5个；
- 「「 报告的附件一缔约方有6-10个；
- 「「「 报告的附件一缔约方有11-15个；
- 「「「「 报告的附件一缔约方有15个以上。

必须强调的是，提及报告具体政策和措施的附件一缔约方数目是为了说明和反映可得的数据。说明系统并不试图表明不同政策和措施在减少温室气体的潜力方面的相对重要性。

8. 虽然不建议第二届会议深入审议本文件，但各代表团不妨利用它促进临时议程有关项目下的讨论，特别是项目3(a)的讨论。

## 附 件

### 政策和措施综合清单

#### 一、能源工业和能源转换工业

##### A. 调整能源市场

###### 规章和准则

- 通过向小型独立电力生产者提供进入输电网的机会以增加竞争的规章改革(例如,拆散生产垄断企业、开放输电和配电网络、为新电力生产者提供较高的保证价格的法律)『『『
- 要求公用事业实行最小成本规划和/或综合资源规划的规章改革『
- 消除天然气输送和分配壁垒的规章改革『

###### 信息、教育和培训

- 提供有关综合资源规划做法的信息『

###### 研究、开发和示范

- 研究国际电力贸易对减少 CO<sub>2</sub> 的潜在作用『
- 研究开发促进最小成本规划的手段『

##### B. 现有设施：提高能源效率和减少逃逸排放

###### 规章和准则

- 发电设施的 NOx 和 SOx 排放管制标准『『『
- 要求发电设施提高能源效率的规章『

## 经济手段和奖励办法

- 对现有设施安装综合发热和发电设备提供财政支助和奖励（例如，为可行性研究和建造提供补贴、对用于同时发热和发电的燃料适用较低的税率）『『『
- 对现有设施提高能源效率或改用较有效技术提供财政支助（例如，煤、核能、水力）『『
- NO<sub>x</sub> 或 SO<sub>x</sub> 排放费『

## 自愿协议和行动

- 自愿同意减少天然气生产的烧火和放气『
- 自愿同意提高能源供应和转换设施的能源效率『
- 自愿同意促进和采用综合热电设施『
- 自愿同意减少NO<sub>x</sub>和SO<sub>x</sub>排放『

## 信息、教育和培训

- 提供有关综合热电机会的信息『

## 研究、开发和示范

- 研究能源供应技术的能源效率改善（例如，净煤、泥炭）『『
- 研究CO<sub>2</sub>的吸收和注入『
- 研究如何提高天然气生产的效率『
- 研究综合热电生产『
- 研究NO<sub>x</sub>或SO<sub>x</sub>排放控制技术『

### C. 增加非矿物燃料能源和低碳矿物燃料的利用

#### 规章和准则

- 规定公用事业用可再生能源生产一定百分比的电力『
- 要求关闭效率低、污染大的发电设施(例如,褐煤),改用低碳或无碳能源『
- 要求用煤矿甲烷生产能源的规章『
- 放松对可再生能源设施设置地点的规章要求『
- 规定农业设施用生物量燃料作为动力源『
- 消除建造新核电厂的壁垒的规章改革『

#### 经济手段和奖励办法

- 为发展新的可再生能源生产设施,特别是生物量、太阳能和风能技术提供财政奖励(例如,补贴、减税、取消关税)『『『『
- 为建造新核电厂提供财政支助『
- 为建造新水力发电厂提供财政支助『
- 向现有设施改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提供财政奖励『
- 为建造新的天然气发电设施提供财政奖励『
- 为建造天然气管道提供财政奖励『
- 为建造新的效率较高的烧煤发电厂提供财政奖励『

#### 自愿协议和行动

- 自愿同意使用煤床甲烷作为能源『
- 自愿同意在农业和林业部门使用生物量作为能源『
- 自愿同意在现有发电设施改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 自愿合伙开发并商业化可再生能源技术『

#### 信息、教育和培训

- 提供有关可再生能源供应技术的信息『『

## 研究、开发和示范

- 研究可再生能源供应技术，特别是生物量、太阳能和风能技术『『『
- 研究燃料电池技术『
- 研究核能技术『
- 研究如何将煤矿甲烷转变成能源『

## D. 能源输送和分配

### 规章和准则

- 促进更有效地监测、保养和修理天然气管道的规章『『
- 规定配电变压器标准『
- 最佳化利用输电线的规章『

### 经济手段和奖励办法

- 为推动在现有建筑物群内采用区供热提供财政奖励(例如, 补贴)『『
- 为改进输电线提供财政支助『
- 为修理天然气管道提供财政支助『

### 自愿协议和行动

- 自愿同意减少天然气管道的漏气『
- 自愿同意采用效率较高的配电变压器『
- 自愿承诺装设效率较高的新输电线『

### 信息、教育和培训

- 提供有关区供热机会的信息『

## 研究、开发和示范

- 区供热和供冷研究『
- 减少天然气管道的漏气排放『
- 改善电力分配的研究『

## 二、工 业

### 规章和准则

- 规定工业设备的最低能源效率标准『『『
- 规定设备(例如锅炉)、产品(例如石油产品储存)和工艺(用溶剂清洁、废物焚化)的排放标准『『『
- 规定能源管理公司的标准『
- 要求监测和报告工业使用能源的情况『
- 规定能源管理公司的标准『
- 规定废物焚化厂的排放标准『

### 经济手段和奖励办法

- 为投资于高能源效率技术或可再生能源技术提供财政奖励(补贴、减税、低息贷款)『『『『
- 为工业能源审计提供财政援助『『
- 专门针对工业能源使用或排放的税收『
- 为开发和商业化高能源效率技术提供经济奖励(例如，“金色胡萝卜”或补贴方案)『
- 用电定价改革(例如，价格随用电量或用电时间增加而增加)以提高能源效率『
- 为购买排放控制技术提供财政支助『
- 为鼓励燃料从煤、电或油转为天然气提供财政奖励(例如，补贴、减税)『

## 自愿协议和行动

- 工业自愿承诺或自愿同意报告能源使用情况和能源效率改善情况(例如,工业单纯地同意采取行动、工业同意达到某一具体能源效率或减少排放指标、或工业同意执行有具体回收期的一切能源效率行动)『『『
- 工业自愿承诺改善其发动机、照明或其他具体能源消耗设备的能源效率『
- 自愿承诺将现有设备转换为能源效率较高的天然气设备『

## 信息、教育和培训

- 提供有关工业提高能源效率的机会的信息『『『
- 提供工业管理能源使用情况审计和培训工业能源管理人员『『
- 工业设备能源效率标签『
- 促进改用能源效率较高的天然气设备『
- 推广可再生能源技术『
- 推广排放控制技术『
- 推广电热供暖『

## 研究、开发和示范

- 工业部门的能源管理、能源效率提高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和示范项目『『『

## 三、住宅、商店和机关单位

### A. 提高新建筑的能效

#### 规章和准则

- 加强建筑守则对营造新建筑在能效和可再生能源含能量方面的规定『『『『

- 要求按单元测量水和环流供暖『『
- 在新建筑周围种植树木的义务『

#### 经济手段和奖励办法

- 对设计和建造较有能效的建筑予以经济奖励『『
- 对通过提供的“能效”抵押和贷款购置较有能效的建筑给予经济奖励『

#### 信息、教育和培训

- 新建筑能效定级制度或计算方法『
- 教育和培训，以加强将能效考虑和可再生能源列入建筑设计『

#### 研究、开发和示范

- 对提高建筑能效的技术进行研究『『
- 能效建筑和使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建筑的示范项目『『『

### B. 提高现有建筑的能效

#### 规章和准则

- 政府承诺对政府建筑在能效方面进行翻新改造『『
- 要求按单元测量水和环流供暖『『
- 对建筑翻新改造的能效标准进行管制『
- 变更到节约日光的时间，以尽量减少供暖和冷气的需要『
- 在有其他办法时禁止转用电力取暖『
- 要求对大型建筑的能源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和作汇报『
- 要求提出能效计划，以获得对建筑翻新改造的许可『

### 经济手段和奖励办法

- 对现有建筑在能效方面作翻新改造予以经济奖励(例如补贴/贷款/税款减免)『『『
- 按家庭专门针对能源的使用提高征税『
- 对燃料从煤转用煤气、石油或分区供暖予以经济奖励『
- 对家庭能源的审计予以经济资助『
- 对社会建房中提高能效予以经济资助『

### 自愿协议和行动

- 寻找能效机会和对现有建筑在能效方面进行翻新改造的自愿协议『『
- 在现有建筑的周围自愿种植树木『

### 信息、教育和培训

- 对现有建筑在能效方面的机会进行公共教育『『『
- 能效磋商和信息中心网络『『
- 对现有建筑提供能源审计『『
- 推广电力取暖『

## C. 提高电气和设备的能效

### 规章和准则

- 电气和设备的最低能效标准『『『『

### 经济手段和奖励办法

- 对购置和安装能效和/或可再生能源设备和电气给予补贴和其他经济奖励(降低税率)(在有些情况下还对拆除效率低下的电气和设备给予补贴)『『『『

- 对开发能效较高的设备和电气(例如“金萝卜”方案)给予经济奖励或者对节能技术的商业化给予经济资助『
- 按家庭专门针对能源的使用提高征税『
- 提供经济奖励(例如补贴、税款减免),以鼓励用天然气产品替换现有的设备和电气『
- 电价改革(例如按使用量和使用时间作价格变动),以推广能效『

#### 自愿协议和行动

- 着重于能效设备和电气的采购政策以及为这些技术开创市场的自愿协议『
- 自愿承诺用天然气产品替换现有的设备和电气『

#### 信息、教育和培训

- 对电气和设备贴上能源标签『『『
- 提倡用天然气产品替换现有的设备和电气『
- 推广可再生能源技术『
- 推广电力取暖『

### 四、转换

#### A. 提高车辆的燃料效率

#### 规章和准则

- 降低限速或加强限速的执行『『
- 调节新车辆的燃料效率标准『
- 对公司和企业车队实行强制性燃料效率标准『
- 对卡车和客车强制性安装限速仪器『

## 经济手段和奖励办法

- 对煤油和/或柴油燃料增加税收『『『
- 对购买马力较小、燃料效率较高的车辆在注册、购买或为车辆做保险时给予经济奖励『『『
- 对帮助降低车辆燃料消耗技术的商业化给予经济奖励『『『

## 自愿协议和行动

- 新车辆燃料效率标准方面的自愿协议『『『
- 公司车队使用燃料效率较高的车辆方面的自愿协议『『『

## 信息、教育和培训

- 在燃料效率较高的车辆和提高燃料效率的驾车习惯方面向消费者提供信息『『『
- 车辆的燃料效率标签方案『『『
- 轮胎的燃料效率标签方案『『『
- 车辆的燃料效率指示器『『『

## 研究、开发和示范

- 提高车辆燃料效率的研究『『『

## B. 增加替代运输燃料的使用

## 规章和准则

- 要求在具体的应用领域/地理区域使用替代燃料的规章『『『

### 经济手段和奖励办法

- 增加对煤油和/或柴油燃料的税收『『『
- 对购买替代燃料给予经济奖励(例如, 税收比常规燃料要低)『『『
- 对购买替代燃料车辆(如电动和天然气车辆等)给予经济资助『『『
- 对生产替代燃料给予经济资助『『『
- 对发展替代燃料车辆的基础设施给予经济资助『『『

### 自愿协议和行动

- 与公司在车队使用替代燃料车辆方面达成自愿协议『『『

### 信息、教育和培训

- 在使用替代运输燃料方面提供信息『『『

### 研究、开发和示范

- 对替代运输燃料做研究『『『

### C. 加强车辆的排放量控制

### 规章和准则

- 调节车辆排放量标准和对使用催化转化器的要求『『『
- 对有些类型的车辆或对所有车辆实行强制性车检和保养方案『『『

### 经济手段和奖励办法

- 对拆旧车予以补贴『『『
- 对购买污染较少的车辆给予经济奖励(如补贴和税款减免)『『『
- 对购买污染控制设备给予经济奖励(如补贴和税款减免)『『『

- 对有轨交通的电气化给予经济资助『

自愿协议和行动

- 在公司车队使用低排放量车辆方面的自愿协议『

研究、开发和示范

- 对改进排放量控制技术进行研究『
- 对减少空中运输污染进行研究『

D. 增加使用替代运输模式

规章和准则

- 铁路网络私有化『

经济手段和奖励办法

- 增加对煤气和/或柴油燃料的税收『『『
- 对市内和市间公共运输（特别是铁路网络）的升级/扩大给予经济资助『『『
- 对使用公共交通给予经济奖励或者对助长用车的情况取消经济奖励（保证对公共交通的税务政策比对私人车辆更优惠）『『『
- 对公用用车示范项目给予经济资助（如补贴、取消燃料税）『
- 对投资公共交通给予经济奖励（如税收待遇）『
- 向人行道和自行车道提供经济资助『

自愿协议和行动

- 公司实行职工在家里通过使用与工作单位连接的计算机终端远距离工作的自愿协议『

### 信息、教育和培训

- 在小汽车对环境的影响方面进行公共教育，推广替代运输模式『

### 研究、开发和示范

- 对替代运输技术进行研究『

## E. 提高货运效率

### 规章和准则

- 对公路运输的限制或者增加获得或要求使用其他货运模式(多式联运)『『
- 船舶的规章化燃料效率标准『

### 经济手段和奖励办法

- 增加对煤油和/或柴油燃料的税收『『『
- 对提高货运效率给予经济奖励，鼓励将公路运输改为铁路运输或者使用多式联运(例如改变对公路和铁路运输的相对税收，向购买多式联运设备提供经济资助)『『
- 向建造多式货物联运中心和/或分销中心提供经济资助『
- 增加航空燃料的税收『

### 自愿协议和行动

- 公司对提高货运效率的自愿协议『

### 信息、教育和培训

- 推广公路货运的替代办法『

- 对卡车司机进行燃料效率较高的驾驶习惯的培训『

#### 研究、开发和示范

- 在货运和多式联运提高能效方面作研究『

### F. 改进运输和城市土地使用规划

#### 规章和准则

- 改善地方一级运输效率和交通的规章(例如开出公共汽车专用道，采用效率较高的交通信号，要求设计较紧凑的城市社区)『『『
- 限制用车的规章(例如无车区、限制停车空间和更严格地采取控制违章停车的措施)』

#### 经济手段和奖励办法

- 对改进公路基础设施给予经济资助『『
- 公路定价』

#### 自愿协议和行动

- 控制国际公路交通的自愿协议『

#### 信息、教育和培训

- 在运输规划方面向地方当局提供信息『
- 向驾驶员提供交通堵塞方面的信息『

#### 研究、开发和示范

- 交通管理技术和惯例『

## 五、工业流程

### 规定和指导原则

- 关于减少氟氯烃化合物生产排放的规定『
- 关于限制高全球升温潜能氟烃化合物生产的規定『
- 关于限制己二酸和硝酸生产的一氧化二氮排放的規定『

### 自愿协定和行动

- 关于控制氟氯烃化合物生产的氟烃化合物排放的自愿协定『
- 关于控制铝厂的全氟化碳排放的自愿协定『
- 关于减少水泥生产的二氧化碳排放的自愿协定『
- 关于减少己二酸生产的一氧化氮排放的自愿协定『

### 研究、发展和示范

- 关于减少铝生产的全氟化碳排放的研究『
- 关于减少工业流程的一氧化二氮排放的方法的研究『
- 关于在生产流程中回收二氧化碳排放的方法的研究『

## 六、农 业

### A. 减少牲畜肠内发酵排放

#### 规定和指导原则

- 关于减少和(或)限制牲畜头数的规定『

### 经济手段和鼓励措施

- 减少和(或)限制牲畜头数的财政鼓励措施(例如, 补贴或取消补贴)『

### 信息、教育和培训

- 为提高畜产品生产效率的教育『
- 关于改善牲畜饲养的方法的教育『

### 研究、发展和示范

- 关于动物消化过程和改进牲畜饲养方法的研究『

## B. 减少农业牲畜废物排放

### 规定和指导原则

- 关于减少和(或)限制牲畜头数的规定『
- 要求把牲畜废物作为燃料利用的规定『
- 关于管理牲畜废物和尽量减少甲烷排放的规定『

### 经济手段和鼓励措施

- 减少和(或)畜产品或牲畜数量的财政鼓励措施(例如, 补贴和取消补贴)『
- 减少牲畜粪便排放的财政鼓励措施『
- 鼓励将牲畜废物作为燃料利用的财政措施『

### 自愿协定和行动

- 关于改进牲畜废物管理办法的自愿协定『

### 信息、教育和培训

- 关于提高畜产品生产效率的教育『
- 关于改善牲畜废物处理办法或替代办法的教育『
- 关于将牲畜废物作为燃料利用的教育『

### 研究、发展和示范

- 关于改进牲畜废物管理方法的研究『『

### C. 减少氮肥利用过程的排放

### 规定和指导原则

- 关于限制水的氮含量或每公顷使用氮肥的数量、从而限制使用氮肥的规定『『
- 要求闲置耕地的规定『

### 经济手段和鼓励措施

- 鼓励闲置耕地或实行集约程度较低农业的措施『『
- 鼓励使用有机肥料的措施『
- 取消使用化肥补贴『

### 自愿协定和行动

- 关于提高化肥使用效率的自愿协定『

### 信息、教育和培训

- 关于有效管理使用化肥的教育『

## 研究、发展和示范

- 关于如何提高化肥使用效率的研究『
- 关于如何提高植物的氮吸收量的研究『
- 关于氮肥替代品的研究『

### D. 加强农田土壤对二氧化碳的吸收和留存能力

## 规定和指导原则

- 要求改善耕作方法和土壤管理的规定『
- 要求降低休耕频率的规定『

## 经济手段和鼓励措施

- 鼓励实行集约程度较低农业的措施(例如, 补贴和取消补贴)『『
- 对土壤管理主动行动的财政支助『
- 对降低休耕频率的财政鼓励『『

## 自愿协定和行动

- 关于改进土壤管理的自愿协定『

## 信息、教育和培训

- 关于改进土壤管理办法的教育『『

## 研究、发展和示范

- 关于改善土壤管理办法以及土壤和温室气体排放的关系的研究『『

### E. 减少稻米生产的甲烷排放

研究与发展

- 关于可减少甲烷排放的耕作方法的研究『

## 七、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

### A. 保存生物量

规定和指导原则

- 关于适当管理森林的办法的规定或要求通过森林管理计划的规定『
- 关于建立保护区的规定『
- 关于限制清理林地的规定『
- 关于要求恢复湿地的规定『

经济手段和鼓励措施

- 对制订森林管理计划的财政支助和对改善森林管理的财政鼓励『『
- 对保存私有土地上森林的财政鼓励措施(例如, 对伐木收费)『
- 对消灭森林火灾的财政支助『

自愿协定和行动

- 关于改进森林管理办法的自愿协定『

信息、教育和培训

- 关于改进森林管理的教育和(或)培训『
- 通过更多利用木材产品促进碳的吸收『

## 研究、发展和示范

- 关于改进森林管理办法的研究『
- 关于对森林污染的影响的研究『
- 关于木材产品碳储存量的研究『

## B. 造林和再造林

### 规定和指导原则

- 要求在不使用或放弃的农田上造林的规定『
- 要求再造林的规定『

### 经济手段和鼓励措施

- 对农田、废弃土地上造林和城区植树的财政鼓励措施『『『『
- 对再造林的财政鼓励措施『

### 自愿协定和行动

- 关于恢复天然植被的自愿协定『
- 自愿植树伙伴关系和方案『

### 信息、教育和培训

- 关于促进造林的教育『

### 研究、发展和示范

- 关于通过造林尽可能提高碳吸收量办法的研究『

## 八、废物管理和污水处理

### A. 促进废物的回收和尽量减少废物

#### 规定和指导原则

- 要求商业和工业部门尽量减少废物的规定『『
- 要求商业和工业部门回收废物的规定『『

#### 经济手段和鼓励措施

- 对减少废物的财政鼓励措施(废物处置费、存储办法)『『
- 对回收方案的财政支助『『

#### 自愿协定和行动

- 与工业部门签订的关于收集和回收其产品和(或)包装(例如, 汽车)的自愿协定『『
- 自愿家庭和(或)企业回收方案『『

#### 信息、教育和培训

- 关于在居住、商业和工业设施中减少废物的教育『『
- 促进回收『『
- 关于可回收和在工业能源生产中可利用的废物的宣传『『

#### 研究、发展和示范

- 关于公众对回收的态度的研究『『
- 关于改进废物管理办法的研究『『

## B. 减少废水处理的排放

规定和指导原则

- 关于利用废水废物生产能源的规定『
- 关于对废水废物进行处理以尽量减少甲烷排放的规定『

经济手段和鼓励措施

- 对建立更有效的污水处理设施的财政支助『

研究、发展和示范

- 关于利用废水废物生产能源的研究和示范项目『

## C. 减少垃圾填埋的甲烷排放

规定和指导原则

- 要求回收垃圾填埋所排放甲烷以进行焚烧或生产能源的规定和指导原则『『
- 可有助于减少甲烷排放的垃圾填埋的设计和操作技术标准『『
- 限制利用垃圾填埋作为废物处置办法的规定和指导原则『

经济手段和鼓励措施

- 对回收垃圾填埋排放的甲烷和能源生产的财政鼓励措施(例如，补贴)『
- 垃圾填埋废物处置费『
- 对堆肥项目的财政支助『

### 自愿协定和行动

- 关于利用垃圾填埋所释放甲烷生产能源的自愿协定『

### 信息、教育和培训

- 促进堆肥『
- 提供关于利用垃圾填埋生产能源的资料『

### 研究、发展和示范

- 关于提高利用垃圾填埋所释放甲烷生产能源的效率的研究『『
- 利用垃圾填埋或堆肥所释放甲烷生产能源的试验项目『

## 九、跨部门经济手段

### 经济手段和鼓励措施

- 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广泛征收的各种税( 碳税、 能源/二氧化碳税、 能源税、 销售税， 对能源销售实行特别税率)『『
- 取消对石油产品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补贴(允许由市场决定价格)『『

### 研究、发展和示范

- 关于碳税的研究『

## 附 录

为编写本文件审查了其国家来文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名单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  
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  
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美国。

XX XX XX XX XX